附件1

关于实施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

排放标准限值b有关要求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）》（GB 18285-2018，以下简称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）和《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）》（GB 3847-2018，以下简称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）规定，现将本市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污染物检测限值b的有关要求通告如下：

自2024年7 月1日起，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或在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检测的车辆，排放污染物检测应符合《汽油车排放标准》和《柴油车排放标准》规定的限值b要求；采取双怠速法、自由加速法等对在用汽车进行监督抽测时，采用限值b的1.1倍进行判定。

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实施<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><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>国家标准的通知》（京环发〔2019〕11号）废止。

特此通告。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 月 日